

綜合企劃處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擬委託計畫名稱		我國電信資費水準及整體行銷策略之國際比較
計畫性質		(☒) 行政政策；(☐) 科技研發
計畫領域		(☒) 通訊；(☐) 傳播；(☐) 其他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概算	全程	1300 千元
	年度	1300 千元

1、計畫背景與目的：

由於民營化之思潮，電信整體於 1980 年代發生革命性之變化，即自由化及國際化蔚然成為電信整體新趨勢，我國為因應此一科技變革趨勢，於民國 85 年持續推動電信自由化及各項業務開放，引進多家新進電信事業進入市場，提供多元及質優價廉的電信服務，使國人享受便利的電信服務。依據本會網站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第一類電信事業家數已達 91 家業者(119 張執照)，第二類電信事業家數已達 508 家業者，電信市場蓬勃發展。隨著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電信服務經營技術日益成熟，使得電信事業得以提供消費者更多樣及質優價廉的電信服務。

為因應此一市場開放，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由原來的「投資報酬率管制法」於民國 89 年改採「價格調整上限管制法」，期望透過誘因管制精神，促使電信事業提昇經營績效，降低成本或革新技術，推出更多樣的電信服務至市場，使得市場機制得以進行，使消費者在可負擔下，享受優質電信服務。

面對市場競爭，電信事業經常採取客製化資費方案，來爭取特定用戶青睞，消費者面對如此多樣化電信服務也感到目不暇給，消費者團體更常以國際上特定資費項目為例，評論國內電信資費收費過高情事發生。由於電信資費方案內含單純月租費、通信費、送手機綁約、月租

費可抵通信費或網綁式方案等等不同需求組合，使得國際資費比較不易進行。因此，為通盤了解各國電信資費水準，本研究計畫擬蒐集各國家(美國、英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及我國)之主要電信市場：行動通信市場（行動電話服務、行動上網服務、行動簡訊服務）、固定通信市場（市內電話服務、長途電話服務、國際電話服務、專線電路出租服務）及寬頻上網服務市場之各項服務資費水準等相關資料，並輔以客觀、公正及具代表性之調整因子，如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國民平均所得(Gross National Income)或其他相關調整因子，進行歸納分析，比較我國前述電信市場中各項服務費率在國際上之水準。

此外，本計畫擬同時針對各國於行動通信市場、固定通信市場及寬頻上網服務市場之各項服務費率水準、整體行銷策略（例如：網綁式或套裝式資費方案）進行研析。綜合上述我國及國際上主要國家各項資費水準評比及整體行銷策略之研析與建議，作為本會檢討及推動相關電信政策之參考，朝促進通訊傳播整體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目標努力。

二、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

- （一）蒐集及分析我國、美國、英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於行動通信市場（行動電話服務、行動上網服務、行動簡訊服務）、固定通信市場（市內電話服務、長途電話服務、國際電話服務、專線電路出租服務）及寬頻上網服務市場，主要業者及主要競爭業者之各項收費項目與費率及整體行銷策略。
- （二）蒐集具客觀、公正及代表性之調整因子等資料。(如：購買力平價及國民平均所得或其他調整因子)。
- （三）針對前述各電信服務市場及服務項目，提出 2 種電信資費評比方式，並進行前述國家之排名。

(五) 召開座談會。

(六) 針對各國資費水平及整體行銷策略進行研析，並提出我國資費管制政策建議及到會報告。

三、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

(一) 掌握我國各項電信資費水準及整體行銷策略。

(二) 瞭解所列國家資費水準及整體行銷策略。

(三) 制、修訂我國電信資費管制機制之參考。

(四) 確保國人在合理、可負擔下使用電信服務。

(五) 健全電信服務整體之發展。

四、經費細目概估：

總經費 1300 千元

(一) 人事費：650 千元

(二) 儀器設備費：

(三) 業務費：

(四) 管理費：200 千元

(五) 其他費用：50 千元